

晋江市林长办公室文件

晋林长办〔2025〕33号

晋江市林长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5年古树名木保护科普宣传周活动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文保中心：

为进一步提升全市保护古树名木意识，根据《全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25年全国古树名木保护科普宣传周活动的通知》（全绿办〔2025〕10号）以及省、泉州市相关文件精神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强化宣传重点

各镇、街道要紧扣林业改革发展、城乡绿化美化、生态文明教育等工作重心，以“保护古树名木，传承生态文明”为主题，开展古树名木保护科普宣传周活动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

“要把古树名木保护好，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好”重要指示精神。各镇、街道要充分认识此次活动的重要意义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周密安排部署，抓好组织实施。要多维结合“文明城市”“创森”“创园”等创先创优活动，创新采取“林长制+”“司法+”“互联网+”等形式，以案析法、以点带面，突出宣传古树名木保护政策法规，重点宣传解读《古树名木保护条例》《福建省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》，强化法制宣传，筑牢保护根基；要充分发动基层活力，激发内生动力，调动古树名木保护村（社区）、社会团体和公众的主观能动性，创新活动举办内容和形式，加大古树名木守护人宣传力度，凝聚全社会保护合力，共同守护好这些承载历史记忆与文化基因的“活化石”，让古树名木绘就新的生态画卷。

二、强化宣传形式

各镇、街道要结合本地实际和特色，紧密结合古树名木保护和乡村振兴战略工作，综合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手段，线上线下相结合，充分利用电视、广播、网络、报刊等各类新闻媒体，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系列科普宣传活动，通过主题宣传、专题访谈、视频展览、印发宣传图册等方式，多角度挖掘阐释古树名木承载的历史文化内涵，向辖区内市民普及有关古树名木管护、政策和科普知识等，增强公众古树名木保护意识，弘扬乡村文化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请各镇、街道结合各自工作实际，于**10月15日前**至少开展一次古树名木宣传活动，将开展古树名木保护科普宣传活动情况

形成书面总结材料并附上活动图片,通过电子政务平台或电子邮箱(jjstbhk@163.com)报送林业园林局生态保护科。

附件: 1.古树名木保护宣传标语(参考)

2.古树名木管护知识要点(参考)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 1

古树名木保护宣传标语（参考）

- 1.保护古树名木是公民法定权利和义务
- 2.法律禁止破坏古树名木及其生存的自然环境
- 3.非法采挖、毁坏、买卖古树名木涉嫌刑事犯罪
- 4.贯彻古树名木政策法规，打击非法破坏古树名木
- 5.保护古树名木，弘扬生态文明
- 6.守护古树名木，留住美丽乡愁
- 7.保护古树名木，传承自然文化
- 8.保护古树名木就是保护绿色文物
- 9.科学保护古树名木，助力乡村生态振兴
- 10.守护古树名木，共建美丽晋江
- 11.一棵古树，一段历史，一份珍贵的文化遗产
- 12.保护古树名木，建设森林城市
- 13.古树名木是自然界和前人留给我们的宝贵财富
- 14.古树名木是有生命的文物
- 15.挖掘古树文化，弘扬生态文明

附件 2

古树名木管护知识要点

如何养护古树名木？

（一）严禁在树体上钉钉、缠绕铁丝、绳索、悬挂杂物或作为施工支撑点和固定物，严禁刻划树皮和攀折树枝，发现伤疤和树洞要及时修补。对腐烂部位应按外科方法进行处理。

（二）高温干旱季节，根系缺水的情况时浇透水或进行叶面喷淋。根系分布范围内需有良好的自然排水系统，不得长期积水。无法沟排的需增设盲沟与暗井。生长在坡地的古树可在其下方筑水池，扩大吸水和生长范围

（三）古树长时间在同一地点生长，土壤肥力会下降，在需适时进行施肥，施肥方法可采用穴施、放射性沟施和叶面喷施。

（四）修剪古树名木的枯死枝、梢，应由管养单位（人）提出修剪方案，报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。修剪要避免伤流盛期。小枯枝用手锯锯掉或铁钩钩掉。截大枝应做到锯口保持平整、做到不劈裂、不撕皮，过大的粗枝应采取分段截枝法。操作时应注意安全，锯口应涂防腐剂，防止水分蒸发及病虫害侵害。

（五）古树名木树体不稳或粗枝腐朽且严重下垂，均需进行支撑加固，支撑物要注意美观，支撑可采用刚性支撑和弹性支撑。

（六）要定期检查古树名木的病虫害情况，采取综合防治措施，采用安全、高效低毒的农药，严禁使用剧毒农药。化学农药应按有关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作业。

谁是古树名木养护人？

（一）机关、部队、学校、社会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用地范围内的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，养护责任人为所在单位；

（二）铁路、公路、水库、河道用地范围内的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，养护责任人为铁路、公路、水利部门或其委托的养护单位；

（三）公共绿地范围内的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，养护责任人为绿化管理部门或其委托的养护单位；

（四）城镇居民区内的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，养护责任人为社区居民委员会；

（五）农村集体土地上的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，养护责任人为村民委员会和村民小组；

（六）寺庙教堂所属范围内的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，养护责任人为教堂管委会（寺庙管委会）；

（七）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内的古树名木，养护责任人为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的管理部门。

哪些行为是违规违法的？

（一）买卖、运输、加工非法采伐、移植的古树名木；

（二）挖根、剥损树皮、过度修剪枝干；

（三）向古树名木灌注有毒有害物质；

（四）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铺设非通透性硬化地面、使用明火、堆放重物、倾倒易燃易爆物品或者有毒有害物质；

(五) 在古树名木上刻划、架设线缆、缠绕或者悬挂物体等，攀爬古树名木；

(六) 破坏古树名木保护设施、保护标志；

(七) 其他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行为。

如何处理古树名木违法违规行为？

(一)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采伐、移植古树名木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、采取补救措施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：涉及实行一级保护的古树和名木的，处每株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涉及实行二级保护的古树的，处每株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涉及实行三级保护的古树的，处每株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，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，依照前款规定处罚。

(二) 有本条例买卖、运输、加工非法采伐、移植的古树名木；挖根、剥损树皮、过度修剪枝干；向古树名木灌注有毒有害物质；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铺设非通透性硬化地面、使用明火、堆放重物、倾倒易燃易爆物品或者有毒有害物质；四项规定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、采取补救措施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停止违法行为、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(三) 有本条例在古树名木上刻划、架设线缆、缠绕或者悬挂物体等，攀爬古树名木；破坏古树名木保护设施、保护标志；其他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行为。规定行为之一的，由县

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、采取补救措施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停止违法行为、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（四）违反本条例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已有的建筑物、构筑物、管线等，不符合古树名木保护要求的，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有计划地组织治理。规定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、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，没收违法所得；拒不停止违法行为、逾期不恢复原状、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，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：涉及实行一级保护的古树和名木的，处每株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涉及实行二级保护的古树的，处每株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涉及实行三级保护的古树的，处每株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（五）违反本条例规定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；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